

---

#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56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0756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567.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及数据处理	228.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的常态化运行和数据资源的业务化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通过常态化的系统巡检、常态化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等，保障教育大数据平台持续安全运行；通过非结构化数据采集入库与更新，以及对入库后数据进行清洗及融合、质检、敏感数据加密等开展数据处理工作，保障教育数据的鲜活性和安全性。
02	大数据平台专题栏目及移动端更新维护	90.00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及移动端栏目数据资源及业务的常态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相应栏目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专题分析栏目及移动端栏目功能稳定运行和数据动态更新，发挥教育大数据对教育管理服务和决策工作的支撑作用。
03	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更新维护	40.80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驾驶舱的常态化运行和数据资源的业务化更新，通过常态化的系统巡检、常态化的安全升级维护、常态化的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保障教育大数据

				平台驾驶舱持续安全运行；完成教育大数据平台中各栏目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针对国产统信系统进行调整适配，提升速度和页面兼容性。对接 OA 系统，实现 OA 用户通过办公门户查看授权访问的驾驶舱和相关专题，完成导航、用户、权限的对接和访问控制。
04	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	33.60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目录、数据相关的汇聚工作能常态化运行和业务化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通过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服务，保障教育大数据目录服务功能能持续安全运行；通过对数据汇聚监测与异常处理、汇聚数据更新情况业务核查处理，保障所汇聚数据的鲜活性和安全性。
05	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	175.20		通过开展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管理，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平台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有序管理；确保平台形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持续积累，并实现数据成果整合关联，为后续决策分析提供支持。总体要促进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资源建设与应用水平提升，显化丰富前期建设投入效益，提高市级公共云服务支撑水平。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1包、02包和04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03包和05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6房间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01包、02包和04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1包、02包和04包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

### **03包和05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39110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

17: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5个_包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及数据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数据平台专题栏目及移动端更新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更新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及数据处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数据平台专题栏目及移动端更新维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更新维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及数据处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数据平台专题栏目及移动端更新维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更新维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td> <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td> <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1包：34200.00元；</u>  <u>02包：13500.00元；</u>  <u>03包：6120.00元；</u>  <u>04包：5040.00元；</u>  <u>05包：2628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号：<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756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p> <p>(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 18519514673</u> （开机时间： <u>工作日北京时间9:00-17: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u>具体取费费率标准：</u> <u>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0%。</u> <u>缴纳时间：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和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二、评标标准

01包:

### 1、商务部分：25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资质情况 (3分)	3	提供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得 3 分; 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状况 (12分)	6	信息技术服务类相关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的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案例合同, 每个得 3 分, 最高 6 分。	注: 需出具有效的案例合同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包括首页、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
	6	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案例合同,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价格分 (10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0-10

### 2、技术部分：7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10	对数据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数据运维具体内容, 能准确分析系统数据现状, 并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 得 10 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 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 对项目业务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 得 7 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 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 对项目业务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 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p>对系统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p> <p>能够准确表述系统运维内容，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得 10 分；</p> <p>对系统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项目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系统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7 分；</p> <p>对系统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项目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系统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总体评价（30 分）	15	<p>数据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数据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数据运维方案与需求等比较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善，基本覆盖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10 分；</p> <p>数据运维方案不完善，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5	<p>系统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运维要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系统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系统运维方案与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等比较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善，基本覆盖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10 分；</p> <p>系统运维方案不完善，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5</p>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和保障体系 (25 分)	10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 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等要求，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10 分； 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比较匹配，服务要素指标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 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不匹配，服务要素指标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 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组织架构、工作实施计划、系统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 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比较匹配，内容要素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 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表

		<p>述清晰。</p> <p>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项目管理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比较匹配，内容要素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服务方案提供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可监督、可评估的手段。</p> <p>能够对应投标人给出的各项响应方案，制定相匹配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汇报沟通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服务质量相关文档材料汇报归档制度、服务投诉机制等管理手段，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比较匹配，内容基本完整，相关措施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不匹配，内容不完整，相关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02包：

1、商务部分：35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质量管理能力	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能力	4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0分。	
项目服务能力	7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和项目经历等，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类似业绩状况	12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的信息技术服务类（信息化系统开发、信息化系统运维等）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3分，最高12分。	要求出具有效的完整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
价格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0-10

## 2、技术部分：6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10	对数据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数据运维具体内容，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并精准分析数据运维要求及目标，达到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得10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数据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7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数据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10	对软件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软件运维具体内容，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并精准分析软件运维要求及目标，达到业务上软件运维要求，得 10 分； 对软件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软件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7 分； 对软件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软件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总体评价（20 分）	10	数据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 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数据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0 分； 数据运维方案与需求较为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善，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7 分； 数据运维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10	软件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 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软件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0 分； 软件运维方案与需求较为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善，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7 分； 软件运维方案不完善或不具体，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提供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目

和保障体系 (25分)		<p>标、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p> <p>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完整、规范、合理，项目质量目标设定合理，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具备较高的可执行性，得10分；</p> <p>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较完善，项目质量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质量管理体系较为规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具备可执行性，得7分；</p> <p>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不具体，未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10	<p>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沟通机制等。</p> <p>项目管理计划详尽具体，管理措施科学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10分；</p> <p>项目管理计划较为合理，管理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得7分；</p> <p>项目管理计划描述模糊，管理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5	<p>提供完整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培训内容、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方式等。</p> <p>提供完善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明确的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并承诺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多次服务，得5分；</p> <p>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不明确不具体，仅承诺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多次服务得3分；</p> <p>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但未明确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且未承诺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多次服务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03包:

1、商务部分: 35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资质情况 (3分)	3	提供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得 3 分; 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状况 (22分)	12	信息技术服务类相关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五年内承建过的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案例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个得 6 分, 最高 12 分。	注: 需出具有效的案例合同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包括首页、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
	10	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五年内承建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案例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个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价格分 (10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0-10

2、技术部分: 6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的响应程度 (14分)	7	对数据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数据运维具体内容, 能准确分析系统数据现状, 并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 得 7 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 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 对项目业务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 得 4 分; 对数据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 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 对项目业务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数据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 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7	<p>对系统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p> <p>能够准确表述系统运维内容，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得 7 分；</p> <p>对系统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项目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系统运维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4 分；</p> <p>对系统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项目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要达到的业务上系统运维要求描述不充分，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总体评价 (26 分)	6	<p>数据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数据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6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数据运维方案与需求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比较完善，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数据运维方案不完善，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p>系统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运维要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系统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0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系统运维方案与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比较完善，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7 分；</p> <p>系统运维方案不完善，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p>驾驶舱及专题分析栏目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运维要求理解，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系统运维方案,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10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系统运维方案与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比较完善，覆盖全部运维内容，方案较为可行，得 7 分；</p> <p>系统运维方案不完善，未能完全覆盖全部运维内容，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实施方案和保障体系 (25 分)	10	<p>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数据质量指标、系统运行指标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p> <p>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数据质量指标、系统运行指标等要求，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10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较为匹配，服务要素指标和方案比较完整，得 7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不够匹配，服务要素指标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组织架构、工作实施计划、系统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比较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p>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5	<p>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项目管理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比较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服务方案提供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可监督、可评估的手段。</p> <p>能够对应投标人给出的各项响应方案，制定相匹配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汇报沟通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服务质量相关文档材料汇报归档制度、服务投诉机制等管理手段，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较为匹配，内容比较完整，相关措施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不匹配，内容不完整，相关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04包:

1、商务部分 (30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资质情况 (10 分)	2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6	投标人具有数据采集、数据核查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	
业绩状况 (8 分)	8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核查、大数据平台类相关服务项目或建设项目等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
人员情况 (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2
价格分 (10 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本包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0-10

2、技术部分 (70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分)	10	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的理解程度： 熟悉项目相关工作背景，能够准确理解项目业务目标，并能将其准确转化为项目建设具体技术目标，得 10 分； 对项目背景较为了解，能够将项目业务目标转化为项目建设具体技术目标，得 7 分； 对项目背景、业务目标了解一般，不能准确描述项目建设具体技术目标，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p>对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内容和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理解程度：</p> <p>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p> <p>对采购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全面透彻，得 7 分；</p> <p>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全面，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总体评价 (30 分)	15	<p>对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的方案响应情况：按照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方案完整性、方案是可行性、表述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能够对应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的业务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得 15 分；</p> <p>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方案较为完善、技术路线可实施，得 11 分；</p> <p>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方案不完善、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7 分。</p> <p>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方案不完善、技术路线没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p>对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与异常处理、教育大数据汇聚数据更新情况业务核查处理的方案响应情况：按照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方案完整性、方案可行性、表述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能够对应业务需求给出详细完整的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方案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得 15 分；</p> <p>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方案较为</p>

		完善、技术路线可实施，得 11 分； 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方案不完善、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7 分； 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异常处理、更新核查的方案不完善、技术路线没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10	组织实施管理响应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沟通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计划详尽具体，管理措施科学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项目管理计划较为合理，管理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得 7 分； 项目管理计划描述模糊，偏离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10 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响应情况：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完善，得 7 分；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够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手段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包：**

**1、商务部分：25分**

项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资质情况 (3 分)	3	提供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状况 (12 分)	6	信息技术服务类相关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的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	出具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包

		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括首页、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注：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
	6	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价格分 (10 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0-10

## 2、技术部分：7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的响应程度 (15 分)	5	对应用软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描述不充分，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5	对数据运维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能够准确表述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能准确分析系统数据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数据运维目标，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数据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数据运维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数据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数据运维目

		<p>标描述不充分，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对其他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p> <p>能够准确表述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其他服务目标，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能基本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其他服务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未能覆盖项目建设范围，对系统建设现状等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其他服务目标描述不充分，或没有梳理业务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总体评价 (35 分)	5	<p>需求理解完整、准确。按照项目目标理解是否准确、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等进行打分。</p> <p>能够准确表述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包括对项目目标理解是否准确、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并形成完整的需求分析，得 5 分；</p> <p>对运维的具体技术需求的表述较为准确，对运维的目标、内容、结构等基本形成需求分析，得 3 分；</p> <p>对运维的具体技术需求的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对运维的目标、内容、结构等需求分析不充分，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10	<p>应用软件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应用软件运维方案响应要求，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p> <p>能够准确表述应用软件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并分别针对运维内容提出详尽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具体工作内容、周期、工作步骤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10 分；</p> <p>对应用软件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较为准确，工作内容分析较为完整，工作方案较为合理，得 7 分；</p>

		对应用软件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对运维工作内容分析不充分，工作方案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10	数据运维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数据运维方案响应要求，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 能够准确表述数据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并分别针对运维内容提出详尽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具体工作内容、周期、工作步骤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10分； 对数据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较为准确，工作内容分析较为完整，工作方案较为合理，得7分； 对数据运维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对运维工作内容分析不充分，工作方案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10	其他服务方案响应情况。按照需求理解，其他服务方案响应要求，运维内容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总体可行。 能够准确表述其他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并分别针对运维内容提出详尽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具体工作内容、周期、工作步骤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10分； 对其他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较为准确，工作内容分析较为完整，工作方案较为合理，得7分； 对其他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的表述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对运维工作内容分析不充分，工作方案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服务实施方案和保障体系 (25分)	10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 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速度等要求，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10分； 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较

	<p>为匹配，服务要素指标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得 7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等不匹配，服务要素指标不够完整、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p> <p>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组织架构、工作实施计划、系统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不够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p> <p>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并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制度、日常记录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项目管理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较为匹配，内容要素较为完整，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以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不够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p>服务方案提供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可监督、可评估的手段。</p> <p>能够对应投标人给出的各项响应方案，制定相匹配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汇报沟通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服务质量相关文档材料汇报归档制度、服务投诉机制等管理手段，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较为匹配，内容较为完整，相关措施较为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给出的服务监督评价措施与投标响应方案不匹配，内容不完整，相关措施不够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 01 包：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及数据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软件运维、数据运维两类运维工作。具体为：

(1) 软件运维工作中包括例行操作、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重大节假日保障与应急处理服务、教育大数据库日常管理维护、教育大数据平台应用服务运维以及决策指标的提取与上链数据更新维护。

**例行操作：**包括系统巡检及问题处理服务、支撑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响应及问题整改处理等工作。主要内容有制定系统日巡检模版，检查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各模块运行是否正常，巡检结果形成日巡检报行，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系统问题，在系统问题故障单中做好记录，及时解决，并记录好解决过程和解决的结果，问题解决形成闭环操作等。

**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大数据平台共性组件咨询服务、大数据平台共享组件使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领导及处室驾驶舱使用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教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使用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主要内容有支撑各处室使用PC端领导驾驶舱，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重大节假日保障与应急处理服务：**配合完成全年重大节假日的值守与工作保障与应急响应处理，包括重大节假日系统的巡检、值班，保障运行正常，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响应。

**教育大数据库日常管理维护：**包括管理库日常维护与备份及恢复验证、服务库管理日常维护与及恢复验证、分析库管理日常维护与及恢复验证以及共享库管理日常维护与及恢复验证等工作。主要内容有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并进行定期备份及恢复验证，保证数据库的有效性。

**教育大数据平台应用服务运维：**包括数据服务目录更新运维处理、数据资源在线申请技术支持、审批通过业务数据资源申请的后台提取与分发处理等工作。主要内容有完成数据服务目录年度整理、更新入库和数据表挂接维护等。

**决策指标的提取与上链数据更新维护：**包括每月数据采集、市领导驾驶舱决

策支持指标梳理及更新、市教委每月指标报表加工与生成、每月数据汇总分析以及不定期指标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对驾驶舱决策支持的指标进行梳理，并进行指标的更新等。

(2) 数据运维工作中主要包括教育大数据非结构化数据采集入库与更新、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数据清洗及融合处理、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数据质检处理、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教育大数据非结构化数据采集入库与更新：**包括综合统计报表的整理与入库、年度教育开放数据梳理接数据处理加工以及年度教育开放数据发布至北京市数据开放平台等工作。主要内容有针对年度综合统计报表excel格式文件，完成excel文件中数据的整理、入库等工作，将梳理和处理形成的开放数据，联系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开放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发布等。

**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数据清洗及融合处理：**包括数据增量清洗处理、数据增量清洗处理结果检查、数据增量清洗处理情况统计、数据增量清洗处理报表编制、增量数据按批次融合处理、增量数据按批次融合结果检查、增量数据按批次融合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融合异常处理与源端沟通解决以及数据增量数据按批次融合结果发布。主要内容有完成年度所有数据表新增数据的清洗，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无效值和缺失值检查等工作，对数据增量清洗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一些数据清洗中发现的常见问题等。

**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数据质检处理：**包括数据增量数据质检处理、数据增量数据质检结果核查、数据增量数据质量分析月度报表编制以及问题数据源端协调处置与更新质检。主要内容有完成年度约300张数据表新增数据的质检，对问题数据进行筛选。根据质检结果，对数据增量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并进行月度报表编制等。

**教育大数据数据库敏感数据加密处理：**包括学生和教师敏感信息的数据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新增数据中身份证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处理、新增数据中姓名的敏感信息脱敏处理、新增接入数据密钥转换处理以及新增共享服务数据加密共享处理等。主要内容有本年度新增数据中涉及学生和教师敏感信息的数据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主要包括家庭地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敏感信息的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及根据国家标准的脱敏处理等。

## **二、工作目标：**

在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三重一大”总体框架下，为发挥教育大数据平台的底

层支撑和数据辅助决策作用，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的常态化运行和数据资源的业务化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通过常态化的系统巡检、常态化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等，保障教育大数据平台持续安全运行；通过非结构化数据采集入库与更新，以及对入库后数据进行清洗及融合、质检、敏感数据加密等开展数据处理工作，保障教育数据的鲜活性和安全性；继而形成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功能稳定运行和数据动态更新的良性运行模式，发挥大数据平台对公共管理、公共资源、公共服务业务的支撑作用，发挥教育大数据对教育管理服务和决策工作的支撑水平。

### 三、运维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1）运行维护组织

鉴于该系统持久性运行的实际情况，应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信息与统计能力系统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的运行。

项目委托方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承担方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项目承担方应当负责运行维护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若运行维护组织需要变化，原组织应当配合新运维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 （2）运行维护制度

为使系统建成之后能够长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应按照系统的服务对象、建设需要与特点、运行特点、维护工作内容等组织人力专门研究制定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章及制度。

该制度规章须对建设过程的组织结构、运行维护队伍组织结构、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运行维护人员职责、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 （3）运行维护队伍

建设单位要与承担方应协商合作，组建专门的系统运维队伍，担任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要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安排。

系统运维部门应对系统使用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

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充分。

#### 四、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教育统计信息》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人综合数据元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目录区块链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市移动电子政务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 五、实施要求:

1、服务商团队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测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

2、服务商团队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3、服务商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4、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5、实施地点北京。

#### **六、运维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运维方案；运维日常记录单；运维工作报告。

2、软件成果：运维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库 1 套，以光盘方式提供。如有软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归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所有。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02 包：大数据平台专题栏目及移动端更新维护**

#### **一、项目概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针对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与移动端栏目的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具体为：

（1）软件运维工作包括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动态更新维护，教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栏目更新维护。

（2）数据运维工作包括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数据动态更新，教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栏目数据动态更新。

#### **二、工作目标：**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及移动端栏目数据资源及业务的常态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相应栏目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专题分析栏目及移动端栏目功能稳定运行和数据动态更新，发

挥教育大数据对教育管理服务和决策工作的支撑作用。

### 三、运维技术要求：

#### （一）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动态更新维护

根据用户需求及数据更新内容，针对体质健康、学位预测、学前教育资源空间、中小学就近入学、师生校全息档案服务、学生群体画像、中小学学生视力情况以及接诉即办专题等栏目根据数据更新内容进行栏目的扩充进行可视化展示，以及相关布局展示调整。

#### （二）教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栏目更新维护

针对“教智查”-学校、教师及学生数据智能查询栏目扩充与布局展示调整，针对指标库数据、学校全息档案及排名榜栏目扩充与布局展示调整。移动端首页个性化调整与内容扩充。

#### （三）教育大数据平台专题分析栏目数据动态更新

针对体质健康、学位预测、学前教育资源空间、教师队伍评价、中小学就近入学、师生校全息档案服务、学生群体画像、中小学学生视力情况以及接诉即办等专题分析栏目数据动态更新。核对发布后页面数据展示结果是否正常，如果存在问题，需要排查解决，并对异常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 （四）教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栏目数据动态更新

针对“教智查”-学校、学生及教师数据智能查询栏目数据更新，针对指标库数据智能查询栏目以及学校全息档案移动端数据更新。移动端首页个性化调整与内容扩充更新。核对新增数据的完整性，并对异常数据排查，测试发布处理后的数据，验证服务功能正常，并根据异常进行数据核查和问题处理。

### 四、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教育统计信息》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人综合数据元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目录区块链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市移动电子政务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 **五、实施要求：**

- 1、服务商团队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
- 2、服务商团队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 3、服务商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 4、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 5、实施地点北京。

## 六、运维成果要求：

- 1、文档成果：日常项目工作记录文档。
- 2、软件成果：运维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库 1 套，以光盘方式提供。如有软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归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所有。

## 七、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03包：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更新维护

###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系统运维、数据运维以及驾驶舱及专题分析栏目运维三类运维工作。具体为：

#### （一）平台功能优化改善和更新升级

##### 1. 多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融合功能升级

由于统计口径变化，教育统计报表年度数据有字段新增和删除的情况，需要升级原有系统，支持指标的动态调整。

##### 2. 在线数据申请订单服务表单及流程调整升级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委内申请表单和流程，对委内申请不再要求上传盖章PDF，改为由审批人员直接上传。

##### 3. 指标库全文检索功能优化调整

提供指标同义词检索、相关指标检索，指标热词检索等功能。

##### 4. 驾驶舱国产统信操作系统优化适配调整

完善驾驶舱底层框架，针对统信系统进行调整适配，提升速度和页面兼容性；新增统信系统快速导航页面和快速数据查询页面。

##### 5. 处室驾驶舱国产统信操作系统优化适配

完善处室驾驶舱底层框架，针对统信系统进行调整适配，提升速度和页面兼容性；新增统信系统快速导航页面和快速数据查询页面

#### 6. 相关处室专题统信操作系统优化适配

完善，针对相关处室专题进行统信系统调整适配，提升速度和页面兼容性；新增统信系统快速导航页面和快速数据查询页面

#### 7. 领导驾驶舱、处室驾驶舱及相关专题系统性能优化调整

针对教育数据的不断扩充和年度数据的持续更新，优化原有系统的性能，优化分区表结构和查询统计功能，引入中间表

#### 8. 驾驶舱、处室驾驶舱及相关专题与OA系统身份认证、权限及导航对接

对接OA系统，实现OA用户通过办公门户查看授权访问的驾驶舱和相关专题，完成导航、用户、权限的对接和访问控制

### **(二) 教育大数据平台领导驾驶舱更新维护等相关数据服务**

#### 1. “看基础”-各学段栏目内容、布局与展示调整维护

对“抓重点”栏目中各学段驾驶舱更新维护，包括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2. “抓重点”-栏目内容、布局与展示调整维护

对“抓重点”栏目中各专题驾驶舱更新维护，包括双减工作、体质健康、校园安全等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3. “识问题”-栏目内容、布局与展示调整维护

对“识问题”栏目中各专题驾驶舱更新维护，包括二孩升学、接诉即办等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4. “谋发展”-栏目内容、布局与展示调整维护

对“谋发展”栏目中各专题驾驶舱更新维护，包括“十四五”规划指标、教育定位等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5. 驾驶舱实时热点问题栏目内容、布局与展示调整维护

对“谋发展”栏目中各专题驾驶舱更新维护，包括发热人数、因病缺课、接

诉即办等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6. 相关处室驾驶舱内容梳理、更新与动态调整

完成人事处、信息化处等处室驾驶舱展示内容梳理，布局更新，数据提取更新，并根据处室反馈和工作热点，动态调整驾驶舱。

### 二、工作目标：

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驾驶舱的常态化运行和数据资源的业务化更新，通过常态化的系统巡检、常态化的安全升级维护、常态化的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保障教育大数据平台驾驶舱持续安全运行；完成教育大数据平台中各栏目内容的布局与展示进行调整维护，数据更新，根据新汇聚数据情况，更新基础数据，调整分析指标，优化布局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针对国产统信系统进行调整适配，提升速度和页面兼容性。对接OA系统，实现OA用户通过办公门户查看授权访问的驾驶舱和相关专题，完成导航、用户、权限的对接和访问控制。

### 三、运维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1) 运行维护组织

鉴于该系统持久性运行的实际情况，应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信息与统计能力系统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的运行。

项目委托方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承担方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项目承担方应当负责运行维护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若运行维护组织需要变化，原组织应当配合新运维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 (2) 运行维护制度

为使系统建成之后能够长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应按照系统的服务对象、建设需要与特点、运行特点、维护工作内容等组织人力专门研究制定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章及制度。

该制度规章须对建设过程的组织结构、运行维护队伍组织结构、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运行维护人员职责、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 (3) 运行维护队伍

建设单位要与承担方应协商合作，组建专门的系统运维队伍，担任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要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安排。

系统运维部门应对系统使用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充分。

## 四、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教育统计信息》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人综合数据元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目录区块链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市移动电子政务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 五、实施要求：

- 1、服务商团队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
- 2、服务商团队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 3、服务商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 4、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 5、实施地点北京。

## 六、运维成果要求：

- 1、文档成果：运维方案；运维日常记录单；运维工作报告。
- 2、软件成果：运维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库 1 套，以光盘方式提供。如有软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归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所有。

## 七、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04包：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及数据汇聚更新

###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工作。具体为：

- (1) 软件运维：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服务。
- (2) 数据运维：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与异常处理、教育大数据汇聚数据更新情况业务核查处理。

## 二、工作目标：

在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三重一大”总体框架下，为发挥教育大数据平台的底层支撑和数据辅助决策作用，保障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目录、数据相关的汇聚工作能常态化运行和业务化更新，从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两个方面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通过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服务，保障教育大数据目录服务功能能持续安全运行；通过对数据汇聚监测与异常处理、汇聚数据更新情况业务核查处理，保障所汇聚数据的鲜活性和安全性；继而形成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在目录服务和数据汇聚方面能稳定运行和数据动态更新的良性运行模式，发挥对教育大数据平台的支撑水平。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教育大数据目录维护服务

完成市教委各处室职责目录的年度整理和更新入库和数据表挂接维护，具体工作包括变化职责目录提取整理，职责目录更新，职责目录审核，职责目录历史版本归档。完成教委系统目录的整理，联系各个处室采集最新应用系统数据，并同已有系统进行比较，整理变化系统目录，归档历史系统目录，审核和发布系统目录；完成应用系统目录和数据库表资源的更新挂接处理。整理新增的数据库表目录，包括库表目录和库表字段信息项目录等，归档历史目录。

在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平台中，完成其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注册目录的更新维护，以及目录和表的挂接处理；在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平台中，完成各个委办局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中所申请的相关教育数据的准备。

配合市大数据平台驾驶舱中教育驾驶舱的接入和更新维护，根据工作重点动态调整市领导驾驶舱中教育驾驶舱的内容，配合定位和解决相关问题。

### (2) 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监测与异常处理

根据教育大数据平台汇聚周期要求，建立红绿灯机制，每日对数据汇聚情况进行监测，如果发现超出周期未更新的情况，需要进行分析。

根据汇聚监测分析结果，如果发现数据属于本地交换任务问题或是网络问题或其他技术问题。属于本地问题的，进行处理解决，如数据磁盘空间问题、服务停止运行等问题。属于网络问题的，需要协调网络部门进行解决。如发现汇聚是源端问题，如源端数据库无法访问、源端数据结构调整导致数据无法交换、源端没有更新数据或其他情况，需要联系源端，反馈问题，并协调和指导问题方进行问题解决，保证数据汇聚正常。

### (3) 教育大数据汇聚数据更新情况业务核查处理

支撑教育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部门对汇聚情况进行业务核查,包括每季度就已汇聚数据,核查实际更新频次,并按照设定的计划更新频次核查是否按时更新,针对未按时更新的数据表,与提供方进行核对、查明原因、联调,完成更正。

支撑教育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部门对汇聚数据业务完整性核查,统计不同业务表中本期新增数据量和历史数据量,比较数据量的变化趋势,如果发现数据量明显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数据不一致原因,定位是交换问题或业务数据本身变化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跟踪处理。

## 三、运维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1) 运行维护组织

鉴于该系统持久性运行的实际情况,应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信息与统计能力系统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的运行。

项目委托方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承担方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项目承担方应当负责运行维护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若运行维护组织需要变化,原组织应当配合新运维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 (2) 运行维护制度

为使系统建成之后能够长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应按照系统的服务对象、建设需要与特点、运行特点、维护工作内容等组织人力专门研究制定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章及制度。

该制度规章须对建设过程的组织结构、运行维护队伍组织结构、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运行维护人员职责、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 (3) 运行维护队伍

建设单位要与承担方应协商合作,组建专门的系统运维队伍,担任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要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安排。

系统运维部门应对系统使用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

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充分。

#### **四、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教育统计信息》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人综合数据元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目录区块链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市移动电子政务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 **五、实施要求:**

1、服务商团队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

2、服务商团队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3、服务商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4、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5、实施地点北京。

#### **六、运维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运维方案；运维日常记录单；运维工作报告。

2、软件成果：运维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库 1 套，以光盘方式提供。如有软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归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所有。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05包：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2025）**

#### **一、项目概述：**

由市级统筹，持续开展智慧校园云平台运维及全市云服务维护管理，包括：

（1）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器主机环境维护服务、云服务应用系统功能维护及补丁、支撑软件升级及安全加固服务、日常安全监测与攻防演练及安全加固。

（2）数据运维：对接入数据的数据备份、恢复、验证、接入应用监测各单位应用日志推送情况监测巡检与运行保障、智慧教育监测大屏专题运维、基层数据采集服务支撑及数据汇总处理与分析、个性化数据统计。

（3）其他服务：云服务门户日常运维服务、各单位接入应用系统的巡查及运行保障服务、云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管理，确保平台

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平台基础数据及时更新、有序管理；确保平台形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持续积累，并实现数据成果整合关联，为后续决策分析提供支持。总体要促进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资源建设与应用水平提升，显化丰富前期建设投入效益，提高市级公共云服务支撑水平。

### 三、运维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1）运行维护组织

鉴于该系统持久性运行的实际情况，应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信息与统计能力系统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的运行。

项目委托方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承担方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项目承担方应当负责运行维护队伍人员的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若运行维护组织需要变化，原组织应当配合新运维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 （2）运行维护制度

为使系统建成之后能够长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应按照系统的服务对象、建设需要与特点、运行特点、维护工作内容等组织人力专门研究制定相关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章及制度。

该制度规章须对建设过程的组织结构、运行维护队伍组织结构、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运行维护人员职责、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 （3）运行维护队伍

建设单位要与承担方应协商合作，组建专门的系统运维队伍，担任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要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安排。

系统运维部门应对系统使用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充分。

### 四、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教育部《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教育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中职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教育部《教育统计信息》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编码要求》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人综合数据元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目录区块链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市移动电子政务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 **五、实施要求:**

- 1、服务商团队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
- 2、服务商团队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 3、服务商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 4、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5、实施地点北京。

#### **六、运维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运维方案；运维日常记录单；运维工作报告。

2、软件成果：运维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库 1 套，以光盘方式提供。如有软件的所有权和专利权归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所有。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_\_\_\_\_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4.1.4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4.1.5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 01、02 和 04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